市人社局印发《全市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

树立人人做问题终结者服务者理念

本报讯 记者**王雁博** 通讯员**马侨**报道：日前，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，为大力弘扬服务市场主体“有呼必应、无事不扰”的“店小二”精神，提高全市人社系统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发展的工作水平，该局印发《全市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。

方案提出开展“人社服务快办行动”、强化企业用工保障、帮助企业减轻负担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、支持企业防控风险、加强人社政策宣传六大重点工作，并就落实企业减免政策、优秀人才引进、“互联网+就业”等7项重点工作列出了清单，明确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限，压实到各个责任单位。

据了解，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市人社系统秉持“以稳为主、以快为要、以优为本”的工作思路，深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长期坚持“三化六型”人社工作标准，牢固树立“人人做问题的终结者，个个做群众的贴心人”理念，认真践行推动人社服务提速提质提效上台阶、推动人社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上台阶、推动各种签字审批环节精简下沉“两上一下”；走出去联合其他单位破解难题、走下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、走进去找准矛盾关键环节化解疑难杂症“三走”；强化工作作风监督“一监督”等工作要求，守住底线、不踩“红线”、不碰“高压线”，主动作为、乘势而为、奋发有为，全力打造人社服务升级版。

据介绍，该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局领导领衔推进机制，全面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建立“月调度、季督办、年评价”检查通报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、传导压力，形成“发现问题—整改落实—成效检验”工作闭环，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人社贡献。

柏林镇 大力劝导不文明行为

本报讯 通讯员**吴依林**报道：为助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营造人人参与、支持“创文”的良好氛围，日前，张湾区柏林镇组织各社区的文明志愿者在辖区开展“向不文明行为说不”联合行动，对市民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。

为提升行动效果，倡导文明新风尚，柏林镇采取宣传与劝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在组织30余名文明劝导员劝导和制止车辆乱停乱放、行人横穿马路、随地吐痰、衣着不整、占道经营等不文明行为的同时，通过在各村（社区）召开庭院会、播放宣传语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提高群众的文明意识，带动辖区广大群众自觉成为文明出行的宣传者和践行者。

红卫街办 公开选聘法律顾问

本报讯 通讯员**程其舒 孙涛**报道：近日，张湾区红卫街办组织开展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双向选聘工作，组建法律保障专业队伍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。

据悉，此次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择优”原则，通过竞聘演讲、社区（村）和街办共同考核、街办纪委全程监督的方式举行，以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为参考，严格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、审核的程序来选聘。被聘用的法律工作者将与社区（村）签订聘用合同，为社区（村）化解矛盾纠纷、参与信访值守、推进项目建设、开展普法宣传、实施法律援助等提供专业性法律意见和建议。

经过层层评议选拔，红卫街办最终选聘5名法律顾问，服务辖区11个社区（村），街办党委将通过每月开展一次考核，淘汰不合格法律顾问，确保法律顾问切实发挥作用。

市妇联 实施“三孤救助工程”关爱特困群体

本报讯 通讯员**张申霞**报道：近期，市妇联积极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申请的“三孤工程”救助项目已落户房县、竹溪县、郧西县3地。

据悉，“三孤救助工程”是由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设立的大型公益项目，旨在整合社会力量，为孤儿、孤老和孤残三类弱势群体提供救援和帮助。此次争取到救助资金60万元，将帮助全市300名“三孤”特困人员解决实际困难。

工作前期，市妇联通过开展国家监察法规和党纪党规宣传教育进妇联组织活动，提前对基层妇联干部进行廉政教育，强化纪律意识。在操作过程中，指导基层妇联联合本地民政部门，按照“对象精准、操作规范、阳光透明”的工作原则，严格比对“三孤”人员认定标准，严格落实入户摸排、核对、筛选、公示程序，严肃执行全程监管工作纪律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，有效防范人情关系和暗箱操作现象发生，确保“三孤”救助项目透明、务实、高效，切实把最困难、最急切、最需要帮助的“三孤”人员纳入救助范围。

编号：十自批前公示（2020）第139号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十堰恒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“发展大道住宅小区项目”批前公示

广大市民：

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现依法对十堰恒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“发展大道住宅小区项目”进行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，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，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大道，此次申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：104710.00平方米，申报建筑面积：354235.29平方米，计容面积：261775.00平方米，容积率：2.5，建筑密度：22%，绿地率：35%，建筑高度≤75米，停车位：2618台。规划建筑功能：住宅、商业，建筑风格及色彩：现代设计风格、青灰色为主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、建筑间距、日照等均符合《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等相关规范标准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2、《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；3、（十自）规条字（2019）年第30号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。

三、公示地点

1、固定现场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、门前绿道公示屏；2、项目现场：公示期至竣工清场；3、新闻媒体：《十堰日报》；4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自《十堰日报》登报之日起7日内

五、联系方式

传真号码：8108838 联系电话：8662483

联系人：苏晓霜

电子邮箱：sy12336@163.com

地址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（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）

邮编：442000

附件：（详见项目场地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）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7月16日

编号：十自批前公示（2020）第143号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湖北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发展大道住宅小区项目”批前公示

广大市民：

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现依法对湖北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发展大道住宅小区项目”进行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，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，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发展大道万通工业园旁。此次申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：103219㎡，申报建筑面积：333747㎡，计容面积：258047.05㎡，容积率：2.5，建筑密度：22%，绿地率：35%，建筑高度≤80.0m，停车位：2581台。规划建筑功能：住宅、商业。建筑风格及色彩：现代中式风格、青灰色为主（详见效果图）。经审查，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、建筑间距、日照、各项配建指标等均符合《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等相关规范标准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2、《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版）等法律法规；3、（十自）规条字（2019）年第17号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。

三、公示地点

1、固定现场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、门前绿道公示屏；2、项目现场：公示期至竣工清场；3、新闻媒体：《十堰日报》；4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自《十堰日报》登报之日起7日内

五、联系方式

传真号码：8102838 联系电话：8662483

联系人：苏晓霜

电子邮箱：sy12336@163.com

地址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（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） 邮编：442000

附件：（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）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7月16日

十堰市郧阳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

经我局审核，湖北尊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郧阳·新时代·江屿城一期5#、6#楼已具备预售条件，准予预售。该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滨江大道88号，总建筑面积32074.51平方米，准予预售面积为31676.35平方米，预售范围为：5#楼地上第壹层至第叁拾壹层住宅，6#楼地上第壹层至第贰拾玖层住宅。预售许可证号：鄂郧房预售字［2020］3号。

预售资金监管银行：湖北银行；账户名称：湖北尊源置业有限公司；账号：170302500000000066。

我局同时提醒消费者购房时应查看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》原件，并将购房款直接存入该项目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。

十堰市郧阳区房地产服务中心

2020年7月16日

我市1至6月环境质量暨6月地表水考核情况通报

十堰市2020年1至6月份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平均浓度情况

按平均浓度从低到高排序（μg/m³）				按降幅从大到小排序		
序号	区域	1至6月份浓度	2020年目标	序号	区域	较2019年同期降幅
1	竹溪县	44	51	1	茅箭区	34.5%
2	郧西县	48	55	2	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	29.5%
3	房县	51	58	3	郧西县	29.4%
4	张湾区	51	62	4	张湾区	29.2%
5	郧阳区	52	59	5	竹溪县	29.0%
6	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	53	57	6	丹江口市	28.8%
7	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	55	66	7	郧阳区	26.8%
8	丹江口市	57	67	8	房县	25.0%
9	茅箭区	57	70	9	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	24.3%
10	竹山县	61	52	10	竹山县	14.1%
中心城区均值		54	68	中心城区平均		31.6%
全市均值		53	68	全市平均		27.1%

十堰市2020年1至6月份环境空气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情况

按平均浓度从低到高排序（μg/m³）				按降幅从大到小排序		
序号	区域	1至6月份浓度	2020年目标	序号	区域	较2019年同期降幅
1	竹溪县	27	33	1	竹溪县	32.5%
2	竹山县	29	32	2	竹山县	31.0%
3	房县	30	33	3	茅箭区	30.0%
4	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	30	32	4	郧西县	28.9%
5	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	31	35	5	丹江口市	28.6%
6	郧阳区	31	31	6	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	27.9%
7	郧西县	32	35	7	张湾区	27.7%
8	张湾区	34	39	8	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	25.0%
9	丹江口市	35	40	9	房县	25.0%
10	茅箭区	35	41	10	郧阳区	22.5%
中心城区均值		33	38	中心城区平均		29.8%
全市均值		31	38	全市平均		27.9%

十堰市2020年1至6月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情况表

按优良天数比例从高到低排序				
序号	区域	优良天数比例	2020年目标	较2019年同期提高百分点
1	竹溪县	97.1%	93.2%	9.5
2	竹山县	96.6%	93.2%	7.7
3	郧西县	96.2%	87.3%	16.1
4	郧阳区	96.2%	88.7%	13.4
5	房县	95.6%	93.4%	6.1
6	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	94.4%	87.1%	9.8
7	张湾区	93.7%	83.7%	15.2
8	茅箭区	91.4%	85.6%	11.1
9	丹江口市	88.5%	82.3%	7.3
10	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	86.5%	87.0%	5.4
中心城区平均		92.3%	86.6%	11.6
全市平均		93.6%	86.6%	10.2

2020年6月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通报

2020年6月，我市纳入《十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》中的31个地表水断面水质情况为：达到水质目标的断面29个，占93.5%；符合Ⅰ~Ⅲ类的断面26个，占83.9%；Ⅳ类断面5个，占16.1%。超标断面为新洲、剑河口。

2020年6月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

序号	责任主体	断面名称	所在水体	水质目标	6月水质类别	6月达标情况	超标因子及浓度
1	张湾区	黄龙滩水库 黄龙1# 黄龙2#	堵 河	Ⅱ	Ⅱ	达标	–
2		焦家院	堵 河	Ⅱ	Ⅱ	达标	–
3		东湾桥	犟 河	Ⅲ	Ⅲ	达标	–
4		下八亩地*	神定河	Ⅴ	Ⅳ	达标	–
5	茅箭区	泗河口	泗 河	Ⅴ	Ⅲ	达标	–
6		茅塔河水库*	茅塔河水库	Ⅲ	Ⅲ	达标	–
7		马家河水库*	马家河水库	Ⅲ	Ⅱ	达标	–
8		鹭鸶大桥*	马家河	Ⅴ	Ⅳ	达标	–
9	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	方块村*	泗 河	Ⅳ	Ⅳ	达标	–
10		余家湾水库*	余家湾水库	Ⅲ	Ⅲ	达标	–
11	郧阳区	神定河口	神定河	Ⅴ	Ⅳ	达标	–
12		陈家坡	汉 江	Ⅱ	Ⅰ	达标	–
13		王河电站	滔 河	Ⅱ	Ⅰ	达标	–
14		东河口*△	东 河	Ⅱ	Ⅰ	达标	–
15		青曲*△	曲远河	Ⅱ	Ⅰ	达标	–
16		淘谷河口*△	淘谷河	Ⅱ	Ⅱ	达标	–
17	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	剑河口	剑 河	Ⅲ	Ⅳ	不达标	化学需氧量（Ⅳ类）25mg/L
18		剑河水库*	剑河水库	Ⅲ	Ⅱ	达标	–
19	丹江口市	坝上中 何家湾 江北大桥 莲花* 龙口* 五龙泉	丹江口水库	Ⅱ	Ⅱ	达标	–
20		沈湾	汉 江	Ⅱ	Ⅰ	达标	–
21		浪河口	浪 河	Ⅱ	Ⅱ	达标	–
22		孙家湾	官山河	Ⅲ	Ⅲ	达标	–
23	郧西县	夹河口	金钱河	Ⅲ	Ⅰ	达标	–
24		天河口	天 河	Ⅲ	Ⅲ	达标	–
25	房 县	马栏河口	南 河	Ⅱ	Ⅱ	达标	–
26		新泉水湾水源地*	盘峪河	Ⅲ	Ⅱ	达标	–
27		彦家洲*△	北 河	Ⅲ	Ⅰ	达标	–
28	竹山县	潘口水库坝上	潘口水库	Ⅱ	Ⅰ	达标	–
29		化口*△	堵 河	Ⅱ	Ⅰ	达标	–
30	竹溪县	双岔*△	竹溪河	Ⅲ	Ⅱ	达标	–
31		新洲*	汇湾河	Ⅱ	Ⅲ	不达标	化学需氧量（Ⅲ类）18mg/L

*市定增加考核断面；△“十四五”拟新增考核断面。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6日